

攸县农商银行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行 2019 年度信息披露如下，供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查阅，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性责任。

三、本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本信息披露报告。

四、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核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行董事长郭平、行长李涛、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刘葵华保证本信息披露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章 本行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
（简称：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郭平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 110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970 万元

【邮政编码】 412300

【信息披露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24258358 传真：0731—24214408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 湘银监复[2014]496 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596H343020001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562708XX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 339 号友谊咨询大厦 2101 号房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的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利润总额	22287.83	19199.91	16.08%
净利润	15887.83	13699.91	15.97%
资产总额	1395450.29	1314830.84	6.13%
负债总额	1299560.27	1230061.99	5.6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95890.01	84768.85	13.12%
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6.16%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6.57%	16.16%	2.54%
每股净资产	2.67	2.36	13.14%
资产利润率	1.58	1.38	14.49%

二、贷款呆账准备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30702.18
加：本期计提	11567.82
减：本期核销	1815.00
加：本期呆账收回	3787.70
期末余额	44242.70

三、截止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标准值	期末数	期初数
总资产		1395450.29	1314830.84
贷款总额		633187.95	508642.85
其中：正常类贷款		617787.60	491866.04
关注类贷款		4816.31	5464.24

次级类贷款		4315.90	6262.44
可疑类贷款		6173.71	5050.13
损失类贷款		94.43	0
总 负 债		1299560.27	1230061.99
存 款 总 额		1243859.17	1152923.70
资本充足率	≥ 8%	13.35	12.93
存贷比	≤ 75%	50.91	44.12
不良贷款比例	≤ 3%	1.67	2.22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 100%	305.02	246.59
贷款利息收回率		98.66	100.8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	≤ 10%	7.76	8.9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	≤ 50%	67.18	71.35

注：有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存款总额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保证金存款；

2、贷款总额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贴现资产、贸易融资、垫款；

3、不良贷款统计均采用五级分类口径。

四、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1、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股 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合 计
期 初 数	35970	1915.32	11436.63	19664.44	15782.46	84768.85
本期增加			1588.78	2002.32	7530.06	11121.16
本期减少						
期 末 数	35970	1915.32	13025.41	21666.76	23312.52	95890.01

2、变动原因：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按利润分配顺序提取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第四章 股本金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金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1、境内法人股	18206.82	18206.82
2、自然人股	17763.18	17763.18
其中：内部职工股	6660.56	6660.56
3、股份总额	35970	35970

二、股东变动情况：1、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1619 户，其中法人股东 17 户，与期初数持平，自然人股东 1602 户，比期初数增加 4 户，期中内部职工股东 471 户，与期初数减少 3 户；2、报告期末本行持股百分之五（含）以上的法人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 务	备 注
郭 平	男	1968.9.2	本科	党委书记、董事长	
侯灵武	男	1971.12.1	本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19年9月止

李 涛	男	1978. 8. 25	本科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19 年 11 月起
谭继荣	男	1964. 2. 4	大专	纪委书记、监事长	
李 涛	男	1978. 8. 25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1 月止
谢越华	男	1982. 9. 6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徐浏平	男	1984. 1. 15	本科	党委委员、副行长	2019 年 11 月起
付健康	男	1962. 10. 25	大专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止
罗政华	男	1972. 2. 21	大专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4 月起
刘葵华	女	1973. 6. 1	本科	职工董事、财务部总经理	
陈晟昊	男	1969. 6. 25	大专	职工监事	
谢彬娥	女	1970. 9. 9	大专	职工监事	
陈文义	男	1968. 5. 12	大专	董事	
陈潮生	男	1973. 5. 30	本科	董事	
蔡 梁	男	1977. 12. 26	大学	董事	
王 飞	男	1979. 6. 7	专科	董事	2019 年 12 月止
陈水根	男	1977. 8. 2	本科	董事	2019 年 12 月起
杨 义	男	1981. 2. 11	本科	董事	
文桂华	男	1967. 8. 16	高中	董事	
胡双晖	女	1977. 4. 3	中专	董事	
罗谭勇	男	1961. 12. 6	本科	独立董事	
谢志方	男	1971. 5. 4	本科	监事	
欧阳华	男	1976. 4. 2	大专	监事	
刘旭龙	男	1963. 4. 19	高中	监事	
胡龙飞	男	1966. 1. 3	高中	监事	
李祖德	男	1963. 7. 12	本科	监事	
王志林	男	1976. 9. 13	中专	监事	

二、员工的数量、专业构成、文化程度、年龄结构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401 人(正式员工、留用工、业务岗劳务派遣)，退休职工 143 人。在职员工中，

管理人员 78 人，占比 19.45%；具有专业技术职称 112 人，占比 27.93%；内部会计财务人员 37 人，占比 9.23%；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200 人，占比 49.88%；大专学历 157 人，占比 39.15%；中专学历 18 人，占比 4.49%；高中学历以下人员 26 人，占比 6.48%。平均年龄 38 岁，其中 35 周岁及以下员工 216 人，占比 53.87%。

第六章 本行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信贷管理、人力资源、科技信息、安全保卫、内控案防等规章制度，从制度入手加强和细化了本行管理。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严格按照《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的权利。本行建立了以董事会办公室为平台和股东交流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收集和整合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本行重要信息和主要工作部署，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的股权比较分散，目前尚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五名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权数仅为 10431.3 万股，占本行股权总数的 29%，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据本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独立运作，高效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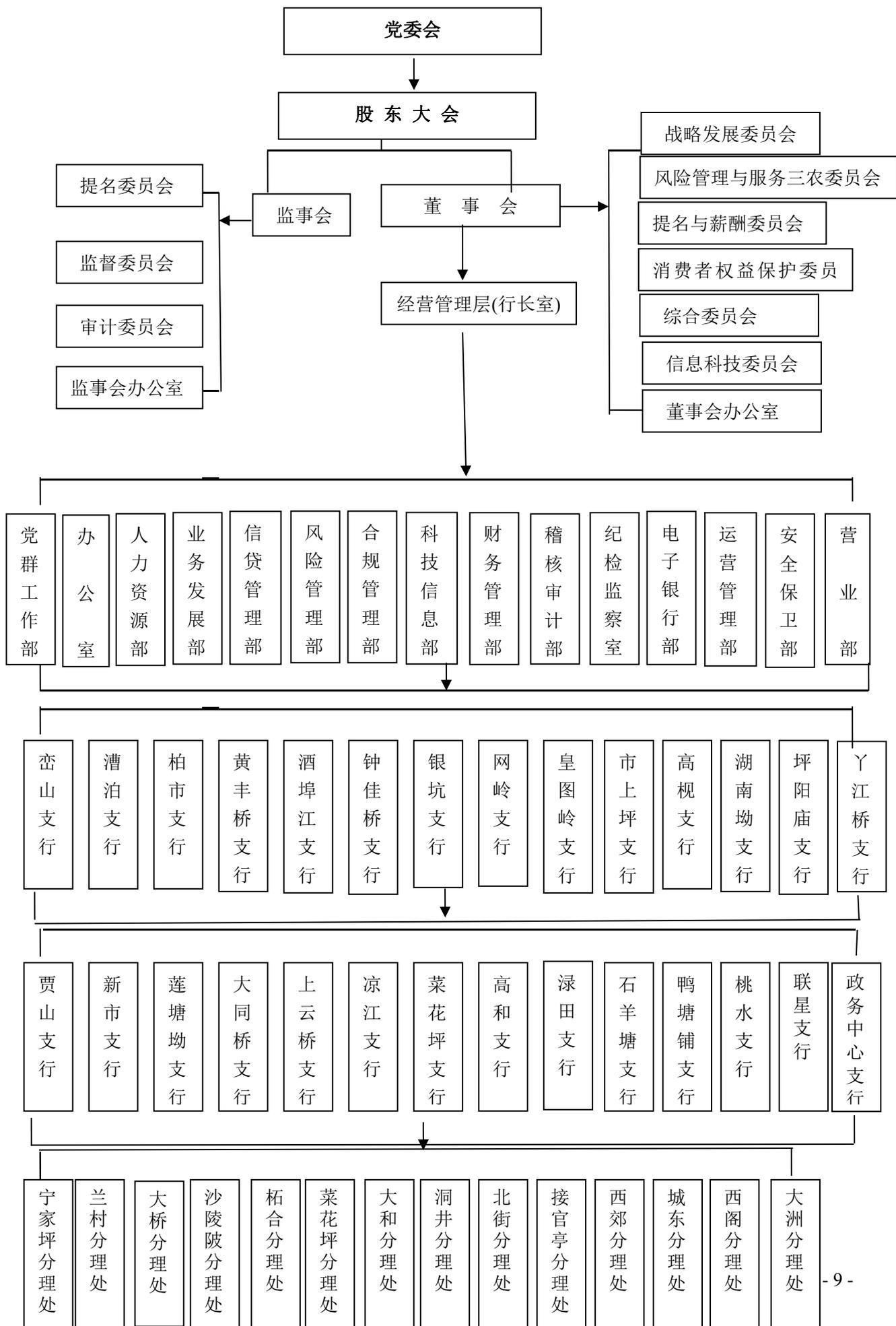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严格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罢免董事，本行董事会由 9 名股权董事、1 名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能

够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综合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选举聘任，其主任委员由各委员会推举。

四、关于监事会和监事。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权监事7名，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其委员由监事会选举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推举担任。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宗旨，对本行重大财务事项、招投标事项、重大投资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五、关于本行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本行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及时获得相关信息。

六、本行组织结构图



第七章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攸县海悦大酒店 402 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人数 73 个，总投票权数 35970 万个，实际到会股东人数 69 个（含代理人 0 人），占应到股东人数的 94.5%，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所持票权数为 34890.9 万个，占总票权数的 97%，会议由本行董事长郭平同志主持。经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书面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攸县农商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9 年发展规划（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9 年员工绩效考核方案（草案）》、《攸县农商银行 2018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草案）》、《关于修改本行〈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形成了 8 个决议。本次会议由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曼文、蔡子飞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湘华律〔2019〕06 号）。

本行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12 月 5 日在我行大会议室召开，应到股东人数 73 个，总投票权数 35970 万个，实际到会股东人数 71 个（含代理人 0 人），占应到股东人数的 97.3%，到会股东（含代理人）所持票权数为 35334.53 万个，占总票权数的 98%，会议由本行董事长郭平同志主持。经会议审议并采用记名书面投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侯灵武、王飞同志辞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关于补选李涛同志

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陈水根同志为本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形成了 2 个决议。本次会议由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曼文、蔡子飞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湘华律〔2019〕07 号）。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9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19 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围绕以“稳增长、提质量、控风险”工作思路，全体董事精诚团结，为全行发展出谋划策，全行呈现稳健发展的良好趋势，现将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124.39 亿元，较年初净增 9.09 亿元，增长 7.88%；各项贷款余额 63.32 亿元，较年初净增 12.46 亿元，增长 24.5%；存、贷款占县域市场份额的 39.71%、39.66%，分别较年初提升 1.03 个百分点、1.78 个百分点。存贷款总量、增量继续稳居全县金融机构首位。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10585 万元，较年初净压缩 727 万元，不良贷款率 1.67%，较年初下降 0.55 个百分点，余额、占比实现“双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83 亿元，同比增加 1229 万元，增幅 1.60%；实现经营利润 3.38 亿元，同比增加 1911 万元，增幅 5.99%；成本收入比 33.73%、综合费用率 22.61%，分别较同期下降 0.84 个百分点、1.42 个百分点。一般准备率为 2.14%，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分别达到 13.35%、418.01%、305.02%，较年初提高 0.42 个百分点、146.61 个百分点、58.43

个百分点,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全省农信系统经营绩效等级考核中,全行经营等级被评定为一类二级行,较上年提升一个等级,排在全省第四名。绩效等级评定为 A+级,排在全省第一名。“双十行”排在全省第六名。

——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年内,立足全行经营发展需要,一是深入推进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相继制定了《员工行为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考核办法》、《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稳健、合规经营方面的基本制度,对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职责、机关部门设置进行了优化调整,委员会新增了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研究和处理的职责,机关部门新设了运营管理部,专门负责柜面运营。二是董事、监事履职规范到位。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切实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协助董事、监事依规履职。2019年组织召开董事会4次,按照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了2018年工作报告,并开展了履职评价;董事会对本行2018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财务预算方案进行了审议。对战略规划、业务发展、风险防控作了部署安排。同时督促经营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确保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落地。三是股东股权管理不断加强。2019年,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巩固治乱象成果 促进合规建设”工作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以及股权乱象整治等相关文件制度要求,切实加强股东股权管理问题整改和规范。年内启动了股权托管工作,序时完成了股权网络确权,目前股权托管确权已完成92%。组织开展了股权管理自查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关联交易管理未到位、

股东资质不合规等问题进行了整改，对关联集团客户授信超比例等能即时整改到位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切实强化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始终按季度向银保监部门报送我行关联交易报告。

——坚守服务定位精准施策。围绕落实“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加大支农支小力度”的监管要求，向高质量发展稳健迈进，我行董事会切实加大工作部署和安排。一是本行董事长及执行董事通过列席行长办公会、行务会、季度工作会等形式，听取经营管理层经营情况分析总结，并督促经营层创新举措，加大支农支小业务拓展。二是督促经营管理层紧紧围绕涉农、“两增两控”指标，多措并举开展营销拓展工作。一方面董事长带头深入基层开展“坚守定位、提升金融服务能力”调查走访，推进“两促两进”、“百行进万企”工作，对接企业信贷需求，并对困难小微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积极执行 LPR 利率定价，全面降低小微企业贷款成本；另一方面按照省联社“党建共创、金融普惠”行动方案要求、信贷支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方案要求，指导和配合经营管理层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村支两委支持，与全县 17 个镇（街道办）党委政府、297 个行政村（社区）签订了“党建+五大金融普惠工程”行动合作协议，确定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集群产业’工程”“‘三小’评级授信工程”“脱贫致富工程”“便民助农金融服务站‘村村通’工程”等五个方面的共建合作，以温度、情怀、责任为导向，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金融普惠大走访”工作，带动主营业务拓展取得积极成效，尤其是支农支小、金融普惠上呈现良好发展势态，截至 2019 年末，新增评级授信农户近万名、授信金额达 5

亿余元；涉农贷款余额 52.90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5.41 亿元，分别较年初净增 12.06 亿元、7.91 亿元，分别增幅 29.55%、28.77%。其中涉农贷款占全行各项贷款的 83.54%，提高 3.26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出全行贷款总量增速的 4.28 个百分点，“两增两控”指标全部达标。已创建“信用村”19 个、“党建共创、金融普惠”示范村 4 个，建成便民助农金融服务站 49 个。并被评为全省农信系统等级考核先进单位、绩效考核先进单位。

一一风险管控化解措施得力。2019 年全行围绕合规、高质经营，完成了大量的建设性工作，促进全行内控管理能力提升。一是加强制度建设。2019 年，组织对现用的 238 个管理制度整理分类，其中公司治理类制度有 31 个、信贷管理类 17 个、业务拓展管理类 21 个。年内结合经营实际，先后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助农终端业务风险管理办法》、《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业务管理办法》等各类立规矩、控风险的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全行内控制度体系。二是加强检查审计。常态化开展柜面、信贷、财务会计、安全保卫等基础工作检查，“九种人”排查等常规稽核检查。围绕问题线索，重点开展了信贷领域合规风险隐患排查、部分网点的柜面业务风险突击检查、巩固乱象整治成果系列自查、重点领域风险排查等工作。督促管理层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对涉及财务、信贷、党建、资金营运等领域应整改的 25 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扎实推进“案件专项治理 100 天行动”，对检查排查发现的柜面业务、电子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存在的 120 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对信贷领域存在问题的 1082 笔业务，年内整改到位 732 笔。稽核审计部对会计决算真

实性、员工工资薪酬、印章管理、核销贷款、员工强制休假、轮岗休假情况、内部控制、资金业务以及购建固定资产计划执行情况等工作进行了专项审计，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了离任审计。三是加强风险防控和化解。紧盯信贷风险处置和化解，督促植入信贷风险全流程管理理念，大胆创新和加强表内关注及不良贷款率控制、当年到期贷款收回率及表内贷款收息额考核手段，在全省农信系统中率先将关注类贷款指标纳入信贷风险指标考核，促使全行信贷营销前置风险防控措施，有力加强了全行的风险防控体系。驰而不息抓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对诉讼贷款进行集中催收。开展“清收风暴”行动、后备干部清收能力考核、清收劳动竞赛等系列清收活动，收效明显。尤其是两期“清收风暴”行动，仅十四天收回表外不良贷款本息 2066.59 万元。2019 年末，当年到期贷款收回率达到 99.26%，较年初提高 0.2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 0.75%，较年初下降 0.31 个百分点。收回表外不良贷款本息 5492.37 万元。

——**企业品牌形象全面提升。**强化核心价值理念培育，对《湖南农信宣言》《湖南农信人承诺》、建设有温度的百姓银行系列核心价值理念，运用宣传载体多层次、立体化广泛宣传。组织员工参与各类文体活动，老年健身队在全县广场舞大赛及湖南省广场舞锦标赛中分别荣获了一、二等奖，青年员工在“健康攸县·全民运动”攸县干部职工登山比赛中夺得团体“二等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全县 17 个镇（街道办）开展“金融普惠·情暖百姓”主题送戏下乡系列活动共计 20 多场次，对接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并在年内向社会进行爱心公益捐赠 150

多万元，让城乡老百姓深深感受到我行金融服务的温度与热情、责任与担当，被评为了 2019 年市级文明单位。

二、当前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公司治理的合规水平有待提高。从 2019 年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外部审计等发现的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仍然存在，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精细化还有待加强。

（二）公司治理团队素质建设有待加强。本行目前仍然面临专业公司治理的人才缺乏，队伍素质亟待提升、知识结构等亟待改善的现实情况。

（三）绩效考核激励方式有待优化。由于现行的绩效考核模式及具体指标设置均需要进一步优化，从 2019 年绩效考核情况看，对员工的激励和引导作用还不够。

（四）董事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各位董事来自不同领域，在各自工作领域的能力和水平均较高，但是在银行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总体思路及目标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之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对农商银行来说，是农商银行实施“135”发展战略的深化之年，是推动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今年的董事会工作，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省联社、市办事处、县委县政府系列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进一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积极指导和服务全行业务经营回归本源、推动金融普惠提质，着力激发经营内在活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风险防控水平，奋力书写攸县农商银行高

质量发展崭新篇章。

结合行管监管部门要求，以及全行经营实情，董事会确定今年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

1. 各项存款余额净增 13 亿元，日平余额净增 10 亿元；

2. 各项贷款余额净增 12 亿元，月平余额净增 6 亿元，当年新放贷款到期收回率达到 99%以上；

3. 表内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67%以内，关注类贷款占比控制在 1%以内，收回表外不良贷款本息 6500 万元；

4. 实现总收入 8.31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3.2 亿元；

5. 新标准资本充足率达到 12%以上，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以上，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35%以内，综合费用率控制在 25%以内；

6. 经营等级保持一类二级行，绩效考核等级继续保持全省领先水平；监管等级达到 3A 级以上；

围绕实现以上工作目标任务，董事会今年的主要工作举措是：

（一）突出规范经营，加强公司治理。一是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按照“职责明确、协调运行”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厘清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职责边界，进一步完善董事和各专业委员会对风险、绩效、内部控制的履职考核评价，提升董事履职的独立性、规范化和专业化。根据银保监会、省联社等要求，年内完成股权集中托管，对股权质押总量超比例、股东在本行授信额度超过其股本净值仍将股权对外进行了质押等问题进行整改。二是继续强化资本约束管理。完善资本预算机制，合理确定分红比率和利润留存比率。提高内部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引导合理核定基本保障费用、普惠金融业务拓展费用、高质量发

展费用和总行专用费用。按照规模、质量、效益最优配置原则，引导和约束表内、表外业务合理发展，引导开源节流，把握筹资成本与绩效考核、业务量计价与利润创造之间的关系。同时，督促经营层严格遵守资本对业务发展的约束制度，确保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2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不超过资本净额的 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不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5%。三是继续加大培训力度。组织董、监事会成员及部门中层干部参加监管部门、外部机构举办的“公司治理”培训，进一步提高其公司治理专业水平，让董事会真正成为战略方向的制定者，监事会成为经营管理的监督者，经营层和中层干部成为经营任务、风险管控的落实者。

（二）突出精准定位，督促主业拓展。2020 年，全行业务经营继续坚守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县域的市场定位，深耕本土企业和客户，在更加注重支农支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中推动主营业务不断做大做强。董事会将督促经营层找准差异化定位，确定与县域经济总量和产业特点相适应的经营重点，通过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推进“一行一品”工作，带动提高金融服务的精准匹配能力，扩大主营业务市场份额。紧扣监管部门“两增两控”、涉农贷款等指标考核要求，加大信贷调结构、稳存量、拓增量、控风险工作，重点确保信贷资产在总资产中保持适当比例，投向“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在贷款总量中占主要份额，着力推动农户贷款扩面增量，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户数和金额占比、贷款户均余额等较上年度下降。

（三）突出固本强基，激发经营活力。一是继续完善薪酬管

理机制。以“工资总量增长与经营效益增长同步、有效激励与约束分配兼顾、总额向一线人员倾斜”为原则，搭建和完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阶段性考核、机关考核”四位一体的员工薪酬体系，坚决打破“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薪酬考核格局，坚持“多效多得”的薪酬考核理念。二是继续推进“党建共创 金融普惠”工作。将该项工作作为全行“打基础、管全局、利长远”的中心工作，董、监事会发挥自身优势，全力支持和配合全行与地方党委政府、村支两委开展“组织联合共建、经济联动共谋、信用联创共育、困难联点共帮、资源联用共享”等六个方面的系列工作，推动全行在资产客户、结算客户、移动客户、年轻客户“四个扩面”上的精准普惠服务。三是继续加强基层网点建设。有序推进星级网点、智慧网点建设，年内完成高和、皇图岭、钟佳桥、兰村等4个网点拆旧建新工作，完成北街分理处红色网点建设。未来三年完成所有网点经营环境的提档升级，努力为员工创造温馨的办公生活环境。

（四）突出平安稳健，提升风控能力。2020年全行合规与风险管理工作必须以“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全力以赴促发展”为指导思想。一是以合规为主题，大胆实践“攸县模式”，加强全行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审查，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其次，2020年全行合规工作坚持以监管部门、行管部门检查问题线索为主线，围绕问题抓整改，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同时巩固成果，补强薄弱短板。二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三是加快信息系统的建设，提升风险管理的

信息化程度，逐步增加非现场风险监管模式，提高对各类风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四是对风控关键节点、授信业务、资金业务、柜面业务等重点关键业务领域，加大条线培训、建设和审计，做到培训宣讲到位、贯彻执行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同时对于检查发现的违规操作现象必须即查即改，严格问责。**

第九章 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强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利润分配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168号）的要求，以及《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办公室关于全省农村信用社2019年度会计决算工作的指导意见》（湘信联发〔2019〕208号）等相关规定，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9年财务经营状况，特制定本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股金分红方案。

一、2019年监管指标情况

（一）年末资本充足率达到13.35%，高于监管指标2.85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达到12.28%。

（二）不良贷款率为1.67%，且每季度均控制在3%以内。

（三）拨备覆盖率达到418.01%，高于监管标准268.01个百分点；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305.02%。

（四）一般风险准备率达到2.14%，高于监管标准0.64个百分点。

（五）2019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为2.67元，较2014年组建时每股净资产增加0.93元，较2018年末每股净资产增加0.31元。

二、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情况

2019年度本行净利润为15887.83万元，加上2018年末分配利润

11466.06 万元，调整以前年度损益调整-损失 452.58 万元，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901.31 万元，2019 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拟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当年净利润 15887.83 万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88.78 万元。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 万元。

（三）现金分红和转增股本：本行 2019 年 12 月 31 日股本金余额 35970 万元，拟进行现金分红与利润转增股本两种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比例拟为股本金实际余额的 15%，利润转增股本拟为每 10 股转增 0.5 股，合计拟提取股金红利 7194 万元，因股金分红和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我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四）未分配利润。2019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901.31 万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股金分红等合计金额 10782.78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118.53 万元。

第十章 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工作回顾

2019 年，攸县农商银行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利率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同业竞争更加加剧的形势下，全行坚定党建引领质量主导战略，奋力拼搏，努力作为，朝着高质量发展方向不断迈进。

一、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一）公司经营逐步规范。年内，召开董事会 4 次，董事参会率达到 100%，董事会运作规范、会议程序合法，执行股东大会

决议认真有力。企业内控制度不断完善。董事、高管人员能认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本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经营业绩持续领先。截至年末，全行各项存款余额 124.39 亿元，较年初净增 9.09 万元，存款县域市场份额为 39.71%，较年初上升 1.03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余额 63.32 万元，较年初增长 12.46 亿元，贷款县域市场份额为 39.66%，较年初上升 1.78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7.83 亿元，同比增长 1229 万元，增幅 1.60%，实行经营利润 3.38 亿元，增幅 5.99%。成本收入比 33.73%、综合费用率 22.61%，分别较同期下降 0.84 个百分点和 1.42 个百分点。在全省农信系统经营绩效等级考核中，被评定为一类二级行，绩效等级评定为 A+级，排在全省第一名。

（三）抗险能力不断加强。年末，全行表内贷款不良率为 1.67%，较年初下降 0.55 个百分点，累计清收表外不良贷款 5484.57 万元。全行资本充足率达到 13.35%，较年初上升 0.42 个百分点；风险拨备覆盖率 418.01%，较年初上升 146.61 个百分点；一般风险准备金率 2.14%，高于银监会标准 0.64 个百分点。

（四）股权管理不断加强。年内启动了股权托管工作，扎实推进股权管理自查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股权管理进一步规范。但管理还有待加强，如个别股东股权，因涉诉被冻结，不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如股东股权质押超比例，主要股东对外质押股权超过其持有股权的 50%；如股东在本机构借款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仍将股权进行全额质

押等。

二、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所授予的职权，监事会坚持“不缺位、不错位、不越位”的工作原则，以有效发挥监督职能为重点，以促进我行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和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为目标，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提升监督能力，不断增强监督效果，为我行持续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一）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内部工作协调和联动。一是主动列席董事会和有关经营管理层会议，积极建言献策。在日常履职中，注重改善工作方法，经常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全行发展状况，掌握第一手资料，提出建设性建议，做到参与不干预、履职不渎职。一年来，监事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4次，派员列席行务会会议12次、列席其他工作会议2次，切实将监督前置于决策和执行之中；二是依法有序召开监事会会议。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关于本行2018年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监事会关于本行2018年度清收股东附加条件出资购买不良贷款及返还比例的审查报告》、《2018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查报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度股东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监事会关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8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等22个议案。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履行从严治党的监督职责。

一是及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会议，认真传达省联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让党员干部在思想上

拒绝腐败产生。二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职责，年初及时制定了《2019年攸县农商银行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各党支部、总行部室、支行及分理处共67个责任单位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三是加大廉政教育力度，通过集中培训、分散学习、视频教学和红色基地现场警示教育等形式进行廉政教育，一年来，组织员工观看《贪婪的心》等警示教育片4次，组织支行行长、客户经理共计191人，分三各批次到茶陵监狱开展现场警示教育，通过警示教育，警醒广大干部员工洁身自好，廉洁自律，自觉抵制各类不良诱惑；四是严格开展巡查，为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促进“纠四风、治陋习”工作常态化，年内对行内是否存在作风不正、违规违纪问题开展全面巡查两次，重点查劳动纪律、信贷纪律、经费管理、公务接待、婚丧喜庆事宜等方面的执行情况，坚持把纪律规矩摆在前面，把不正之风处置在萌芽状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三）抓紧抓实履职评价，确保高管人员依法高效履职。

一是做好董、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履职评价工作，通过查阅履职记录、个人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年度考核排名等内容，形成对每个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并依据评价结果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评价定级，对11名董事、9名监事以及27名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履职评价结论为称职，对6名高管人员认定为基本称职。二是落实高管人员离任审计制度。2019年对26名离任的支行行长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本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其任期内的履职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对原高枳支行行长进行离任审计时发现，其在担任高枳支行行长期间存在严重的违规违纪现象，为严肃纪律，总行已对其立案审查并给予撤职处分。

（四）强化审计监督职能，确保农商银行依法合规经营。

一是积极开展常规稽核，有效提升操作水平。以常规稽核为抓手，掌握实情，排查问题，做好防控风险的基础性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对贷款制度执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现金管理和柜台操作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专项检查，深入查找业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深入开展专项稽核，有效防范业务风险。2019年，对资金业务、2018年股东关联交易、新增100万元及以上不良贷款及新增500万元及以上大额贷款等12个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通过对全行重点环节、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检查，切实增强了全员依法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三是扎实开展全面稽核，有效防控案件发生。全年对菜花坪、沙陵陂及菜坪等3个网点完成了全面稽核工作。

一年来，通过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共计发现问题686个，涉及金额16746.85万元，下达整改通知书98份，提出整改意见461条，其中：落实整改278条，通报批评16人，经济处罚159人次，处罚金额6.86万元，处分5人，调离岗位2人。

（五）聚焦监督主体责任，切实维护本行股东权益。

一是对2018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损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存在费用列支不合规，其他应收款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5条，确保全行财务核算真

实、准确，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是对总行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计。2019年度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26901.31万元，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88.78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000万元，经监管部门同意以25%的分红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7194万元（其中：现金分红15%、分配股本金红利5%），结余未分配利润16118.53万元。符合监管规定。

三是对收回股东购买不良贷款返还的审计。根据《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所收回的股东购买不良贷款，在扣除合理的清收成本后，按照先扣利息后扣本金的顺序，剩余的本金部分全额返回股东；收回的利息计入本行资本公积”。监事会对2019年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核实2019年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本金910.31万元，利息177.93万元（已计入当期收入），2018年结转返还结余不良贷款本金0.63万元，2018年回购股权返还款0.77万元，2019年股东出资购买不良未可供返还金额为911.71万元，扣除2019年度清收手续费116.80万元，剩余可返还不良贷款本金为794.91万元，折算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总额返还比例为3.97%，结余1.62万元留存下一年度返还。

四是对全行新增500万元(含)以上贷款的审计。重点审计了2019年度新增500万元(含)以上贷款，到2019年10月末，我行500万元(含)以上贷款现存量82户，金额193074万元，占贷款总量的30.87%，审查发现：2019年新放11户，金额49390万元，占有500万元(含)以上贷款的41.10%，对大额贷款管理中存在的贷前调查、支付管理及贷后检查不到位等问题，提出了整改

建议。

（六）夯实安保工作基础，切实防范刑事案件发生。一是加大安保设施的升级速度，2019年依据公安机关最新要求，对辖内支行原有不合格的20个金库、防盗卷帘门和所有到期消防器材进行改造和更换，确保安全防护硬件设施符合安保要求；二是加大安全防范的巡查力度，每月通过调阅监控、突击检查等方式对基层支行的住社值班情况进行巡查，对违反住行值班规定的员工，及时进行责任追究，有效的提高了基层员工安全防范意识；三是加大员工安防意识的培训力度，全年定期开展安保制度培训和警示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和安全防范意识，同时要求支行定期进行防暴、防火预案等演练，提升员工防范安全事故的技能。2019年度，攸县农商银行紧紧围绕“保平安、保稳定、促发展”的工作目标，不断筑牢物防、技防、人防、消防和制度防范“五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确保全年无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七）落实巡视整改工作，确保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扎实开展巡视整改问题“回头看”工作，对不符合销号条件和标准的，一律无条件返工，确保整改实效。到2019年末，我行应整改问题25个，已整改25个，占比100%；应整改笔数25120笔，已整改25119笔，占比99.99%；应整改金额44.95万元，已整改金额42.95万元，占比95.55%。

（八）增强内外监督合力，强化检查成果运用。一是加大违章违纪查处力度。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定期开展纪律检查，对带有苗头性的问题，立足抓早抓小，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以防小错酿成大祸；对严重

违规违纪人员，严格按照党纪和《员工违规处理办法》，从严惩治，严肃处理。2019年，对重大违规问题内部立案3起，对11名违规违纪人员分别给予了党纪和政纪处分，其中：撤职1人、记大过1个，记过1人，行政警告7人、通报批评1人，落实经济处罚8.88万元；二是强化行业审计问题整改。充分利用外部审计机构和行业审计成果，督促整改落实，不断增强监管合力，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全力配合省联社及长沙审计中心、株洲办事处等组织开展的稽核及风险排查，监督落实行业审计建议的整改，关注重点风险和突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明确主体责任，加大后续整改的监督、检查和问责力度，确保问题在期限内整改到位。一年来，建立行管部门稽核检查问题台帐24个（条），落实整改17个（条），处罚责任人26人，罚款1.80万元。

2019年，经过不断探索实践，监事会的工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监督能力明显提高。但我们还要清晰认识到管理中存在的一些不足：一是监督实践滞后于监督理念，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够；二是监事会自身激励约束机制不够健全，深入调查了解不够到位，对工作指导缺乏针对性、有效性；三是监事会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业务、新要求，离省联社及总行党委的要求和股东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这些问题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同时也欢迎各位股东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2020年工作计划

在宏观经济形势日趋复杂、金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监事会2020年的工作，将紧紧围绕股东大会批准的《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监事

会的职能作用，努力推动我行持续、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一、严格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稳健推进。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狠抓反腐倡廉工作，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营造风清气正行业氛围；二是积极开展各项稽核审计工作，加强对要害岗位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有效防范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三是继续开展行风巡查，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促进“纠四风、治陋习”工作常态化。

二、加强沟通协调，助推业务快速发展。监事会要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强化对决策和执行的监督，做到履职不越位、办事不错位、工作不空位，全面体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管理理念，积极配合党委做好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和议案，推动各项业务的全面发展。

三、加大惩处力度，确保高管依法履职。一是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顶风违规、违纪、无视制度规定的人和事要严肃查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提高震慑力；二是要坚持“抓大放小，违规必追究”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责任追究力度，以持之以恒的工作态度和常抓不懈的韧劲和耐心，抓出成效、抓出长效；建立健全责任贷款追究的长效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和违纪等行为，堵住风险苗头。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按照“打铁先要自身硬”的要求，加强学习，练足内功，注重人文精神的培养，注重德才双修的教育，增强责任意识，敢于担当，敢于监督，保持凛然正

气，履行监督职责，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成为懂金融、懂法纪的行家里手，打造一支坚强有力、忠诚担当的执纪监督“铁军”。

各位股东、同志们，我行改革发展已迈进新时代，正面临千载难逢新发展机遇，我们相信：在新一届总行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带头做到“两个维护”，顺应经济转型发展潮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而为，以实际行动再创我行业务发展的新辉煌！

第十一章 监事会就报告期内本行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本行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能够做到谨慎、认真、务实、勤勉，未发现任何重大违法、违章违规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本行 2019 年财务报告的真实性情况

经认真审查本行 2019 年度财务会计状况及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和拒绝表示意见。

（三）关于报告期内重要人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省联社党委安排，本行原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侯灵武同志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调任湖南安仁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免去其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务，2019年9月10日侯灵武同志申请辞去其副董事长、行长职务。省联社党委于2019年11月15日提名李涛同志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人选，提名徐浏平同志为本行副行长人选。经本行2019年12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李涛同志担任本行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李涛同志担任本行行长职务，聘任徐浏平同志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

（四）关于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本行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报告期内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梳理、修订和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21个，构建了较为完善、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并着力推进执行力建设。

（六）关于报告期内本行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2019年本行会计年度结束后，本行董事会聘请了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为期15天时间的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本行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关于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9年4月26日，本行股东大会第六次会议在攸县海悦大酒店402会议室召开，本行股东（发起人）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前，本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对本行

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及议案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掌握，没有提出任何异议。股东大会召开后，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责。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的关联方主要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本行不存在控股关系的重大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均为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审批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声誉无任何负面影响。本行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坚持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增强关联交易的透明度，自觉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按照银保监局和省联社的要求，与湖南省股权登记中心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没有发生重大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没有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友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对本行 2019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一）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均没有发生重大违规违章违法行为。

（二）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其他重大事件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0〕21号）文件精神，报告期内，本行核销呆账贷款共 272 笔，2394.29 万元（含利息）。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年度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三、《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